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立法會大樓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先生

對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之建議

譚先生：

本處於 3 月 1 日茲收到 貴委員會就上述條例草案之審議諮詢業界意見。本處作為培訓及課程提供者，深明資歷架構之成立及推行對本處日後之服務及課程提供具有深遠影響，現來函表達下列意見：

評審收費

學術評審局(學評局)就著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之諮詢，於 05 年間為培訓機構舉行了 4-5 次會議及諮詢講座。本人亦出席了當中所有會議，了解到大部份培訓機構都憂慮學評局日後會收取高昂之評審費。

因學評局是財政自給之法定機構，並無接受政府經常資助，必然會因應課程級別收回成本價。本處擔心學評局制訂四個階段的質素保證審核時，對培訓機構及辦學團體造成沉重經濟壓力。縱然並非每個機構須通過所有四個階段評審，但據之前初擬之階段 1(機構註冊)及階段 2(個別課程甄審)已動輒花費數萬至十多萬之評審費用。這筆天文數字會是民間團體及社福機構的課程營辦者的最大行政開支，希望當局會因應課程營辦者之財政承擔力而訂出合理評審費，另外亦建議政府承擔由其資助之培訓及就業計劃之評審費(如：僱員再培訓計劃及展翅計劃的單元式職業訓練課程)。

學評局之成員及比例

有見學評局之成員主要為學術界人士，在日後評審不同類別及職業技能課程時，擔心會著重學術能力之認定，未能平衡行業的能力標準要求及需要。故此本人建議應調整學術人士及相關行業人士(行內人)之比例，課程評審小組成員應包括相關界別之專業人士及學術人士，這便可公平、公正及一致地審議及認可該辦學團體具備開辦某項課程之能力(即課程已達到通用基礎能力及行業確認之知識技能)。

最後，本處十分關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之發展進程。 貴委員會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提問及跟進，可賜電 2413-8787 聯絡本人。

謹祝安好

街坊工友服務處
中心主任
張麗珍小姐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